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211 版面 二版

## 體專聯招弊案 行政處分定案 涉案人員分處以解聘、退學、記過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80學年度體專聯招弊案行政處分部份，昨天教育部作成決定，一律從嚴依法辦理，涉案人員將分別予以解聘、勒令退學或記過等處分。

本案因係體育教育界所爆發及調查屬實的首樁醜聞，又逢教育部大力推展「校園誠實運動」，因此引起部長毛高文震怒，下令依法從嚴辦理，涉案人員處分原則如下：

一、承辦試務而安排作弊的台北體專4位人員，由台北市教育局依法辦理，連坐與否亦比照辦理，據指出連校長都須負行政責任。

二、居中安排的一位教育部專任教練，立即依聘僱有關辦法予以解聘。

三、某工商教練涉嫌牽線，由台灣省教育廳依法嚴辦。

四、2名已考取國立大學之護航考生，函知該校依校規辦理。

五、13名因作弊入學2所體專及隨後另考取文大體育系考生，依招生辦法取消學籍、勒令退學。

另因法務部調查局偵查結果顯示並無行賄、索賄情節，刑事責任問題自然消除，不過報告中指出體專聯招迭有類似陋習出現，已引起教育部高度關切，今年度起將嚴加防範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表示，雖然有關人員曾尋求申覆，但基於尊重調查單位公正性，教育部仍決定依偵查報告從嚴處置，以端正不良風氣，維護考試公平性。

